

证券代码：301168

证券简称：通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C楼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荣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74,0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72,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74,0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72,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2,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2,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2,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2,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2,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2,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依见、王阳光

3、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